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4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陳韻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肆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伍仟零貳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
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
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緣債務人陳韻如於民國向聲
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（NO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定債
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
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
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
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
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

01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
02 領信用卡至113年12月2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臺幣58,849元
03 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55,022元為自民國起至民國113
04 年12月26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3,827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
05 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
06 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
07 明文件：申請書等影本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4 狀申請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